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9,22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世平先生、陶新建先生、沈汝浪先生和陈立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四)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书东先生、董蕴华女士和姚建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厚新先生、李羽先生、邱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19,228,029股。

同意票219,228,0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1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安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周世平先生、董事陶新建先生分别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姚建宗先生、周世平先生、李书东先生、董蕴华女士、陶新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一票弃权,选举姚建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世平先生、李书东先生、董蕴华女士、姚建宗先生、陶新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周世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董蕴华女士、沈汝浪先生、李书东先生、姚建宗先生、安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蕴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书东先生、周世平先生、董蕴华女士、姚建宗先生、陶新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书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十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总经理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2、经总经理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曲晓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期三年。

3、经总经理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4、经总经理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刘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5、经总经理陶新建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三年。

6、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宋新阳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独立董事意见:

1、陶新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陶新建先生为总经理。

2、安涛先生、曲晓佳先生、吴润华先生、刘玉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曲晓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吴润华先生、刘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陈立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陈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宋新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宋新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十二)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变更了部分部门名称,组建了科技信息部、政策与法律部、燃料管理部、综合产业部、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及审计与内控部。不再保留市场营销部、安全监察部、招标中心、审计部、和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部。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董事长周世平先生简历

周世平,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安徽无为人,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3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周世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72.12-1974.12　上海电力专科学校汽机专业学生
1974.12-1981.06　吴泾热电厂汽机车间调辅班工人
1981.06-1983.10　南京电力学校热能动力装置专业学生
1983.10-1985.08　吴泾热电厂汽机车间调辅班工人、副班长
1985.08-1991.02　吴泾热电厂汽机车间副主任
1991.02-1993.04　吴泾热电厂汽机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
1993.04-1996.08　吴泾热电厂副厂长
1996.08-1998.07　上海市电力工业局生技处副处长
1998.07-2000.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0.11-2003.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3.12-2006.06　中电投华东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6-2011.06　中电投华东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06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济师

(二)董事陶新建先生简历

陶新建,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安徽长丰人,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新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0.09-1982.11　安徽淮南发电厂　运行值班员
1982.12-1994.05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厂　运行单元长　值长
1994.06-2001.0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运行副主任、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
2001.09-2005.03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4-2006.0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经理
2006.03-2009.0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09.03-2009.0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沈汝浪先生简历

沈汝浪,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江西高安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沈汝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2.09-1984.07　湖南省电力学校财务专业学生
1984.07-1989.01　江西柘林水电厂财务科会计
1989.01-1993.11　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会计(借调)
1993.11-1998.03　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
1998.04-2003.05　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2003.06-2004.12　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经理
2004.12-2007.11　中电投河南分公司财务总监
2007.11-2008.07　中电投河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7-2009.05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9.05-2011.08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08至今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四)董事陈立杰先生简历

陈立杰,男,1959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武岗人,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内蒙古电力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76.04-1984.04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农牧场会计
1984.04-1987.01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会计
1987.01-1992.02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科长
1992.02-1998.02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8.02-1999.09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处长(正处)
1999.09-2001.12　霍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1.12-2007.0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03-2008.02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2-2008.0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7-2008.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8.10-2009.0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
2009.06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独立董事李书东先生简历

李书东,男,194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吉林热电厂党委书记;吉林热电厂厂长;吉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北电网公司局级调研员。

(六)独立董事董蕴华女士简历

董蕴华,女,195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长春发电设备总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厂长;吉林省电力局副总会计师;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吉林省电力公司副局级调研员。

(七)独立董事姚建宗先生简历

姚建宗,男,1966年3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职称。历任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任副主任;国家"985工程"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现任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吉林大学法律与经济全球化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主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

(八)职工代表董事安涛先生简历

安涛,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吉林延吉人,1974年6月参加工作,197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74.06-1978.01　辽源市中心公社李店大队　下乡知青
1978.01-1978.03　辽源市汽车电机厂工人
1978.03-1982.01　东北电力学院学生
1982.01-1983.08　白城电业局生产技术科变电专责
1983.08-1988.08　吉林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经济干部处、省直干部处副主任干事
1988.09-1989.07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副处)
1989.07-1992.04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1992.04-1993.0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处总工程师
1993.02-1994.0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
1994.06-1995.05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证券部经理
1995.05-1999.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处处长
1999.09-2003.04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工程师
2003.04-2005.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10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职工代表董事才延福先生简历

才延福,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吉林辽源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

1986.07-1989.10　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
1989.10-1994.04　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副主任
1994.04-1995.02　吉化动力厂生产技术处副处长
1995.02-1996.04　吉化动力厂调度处任处长
1996.04-1997.01　吉化动力厂厂长助理
1997.01-2001.01　吉化动力厂副厂长
2001.01-2003.05　吉化动力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2003.05-2005.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5.11-2007.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
2007.09-2008.11　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8.11至今　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附件二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总经理陶新建先生简历

陶新建,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安徽长丰人,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新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0.09-1982.11　安徽淮南发电厂　运行值班员
1982.12-1994.05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厂　运行单元长　值长
1994.06-2001.0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运行副主任、主任、运行副总工程师
2001.09-2005.03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4-2006.0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经理
2006.03-2009.0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09.03-2009.0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副总经理安涛先生简历

安涛,男,汉族,1955年6月出生,吉林延吉人,1974年6月参加工作,1976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600股,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74.06-1978.01　辽源市中心公社李店大队　下乡知青
1978.01-1978.03　辽源市汽车电机厂工人
1978.03-1982.01　东北电力学院学生
1982.01-1983.08　白城电业局生产技术科变电专责
1983.08-1988.08　吉林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经济干部处、省直干部处副主任干事
1988.09-1989.07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副处)
1989.07-1992.04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1992.04-1993.0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处总工程师
1993.02-1994.06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
1994.06-1995.05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证券部经理
1995.05-1999.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处处长
1999.09-2003.04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工程师
2003.04-2005.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10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曲晓佳先生简历

曲晓佳,男,1955年1月出生,汉族,1973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曲晓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0股,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3.10-1984.08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试验组组长;
1984.08-1984.11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调速班工人;
1984.11-1986.05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检修专工;
1986.05-1987.02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20万机生产准备负责人;
1987.02-1992.01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副主任;
1992.01-1993.12　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主任;
1993.12-1997.11　吉林热电厂副总工程师;
1997.11-2001.08　二道江发电厂厂长;
2001.08-2005.1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11-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四)公司副总经理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润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5.03-2001.03　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
2001.04-2003.07　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基建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
2003.07-2005.0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09-2006.0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3-2008.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04-2009.01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9.01-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简历

刘玉斌,男,195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700股,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0.01-1981.09　省实验中学教员
1981.09-1983.10　省教育厅团委书记
1981.09-1985.11　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1985.11-1994.09　省计经委社会事业处、省计经委社会事业计划处
1994.09-1996.04　省计委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1996.04-1998.03　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
1998.03-2005.10　省计委综合处、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
2005.10-2010.03　省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
2010.03-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六)公司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简历

陈立杰,男,1959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武岗人,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9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内蒙古电力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立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76.04-1984.04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农牧场会计
1984.04-1987.01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会计
1987.01-1992.02　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科长
1992.02-1998.02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8.02-1999.09　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处长(正处)
1999.09-2001.12　霍煤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1.12-2007.03　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7.03-2008.02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2-2008.07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07-2008.1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露天煤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08.10-2009.0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招标中心主任
2009.06-2011.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七)董事会秘书宋新阳先生简历

宋新阳,男,1957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宋新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580股,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99年-2011.12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1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三人, 监事邱荣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李羽先生代为表决;监事牛国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李春华女士代为表决。

4、会议由监事李羽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厚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附:李厚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李厚新先生简历

李厚新,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山东郓城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

1988.09-1992.07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学生
1992.07-2001.09　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经营部、劳动工资部、人事管理部工作人员
2001.09-2003.0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
2003.05-2006.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管理主管
2006.05-2007.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纪检高级主管
2007.09-2007.1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处处长
2007.11-2009.05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总部部门副主任级)兼党群工作部党建工作处处长
2009.05-2009.0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总部部门副主任级)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74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219.48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56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074.1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验[2010]29号"《验资报告》。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已按募投计划使用。

由于2012年元旦、春节两大节日相距时间近,且临近学生寒假假期,在厂商接受订单期较短的情况下,为更好地支持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IT连锁业务,做好节日期间的集中备货工作,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均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运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宏图高科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笔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2、宏图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宏图高科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本保荐机构同意宏图高科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使用并按计划归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宏图高科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的要求,公司对原《宏图高科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宏图高科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艳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74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219.48万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56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074.1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验[2010]29号"《验资报告》。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已按募投计划使用。

由于2012年元旦、春节两大节日相距时间近,且临近学生寒假假期,在厂商接受订单期较短的情况下,为更好地支持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IT连锁业务,做好节日期间的集中备货工作,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运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有益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 601872　证券简称: 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 2011[2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就《关于审议收购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红先生、苏新刚先生、付刚峰先生、王宏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收购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收购标的公司简介　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收购前其100%股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其唯一资产为其持有的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船舶代理业务。为本公司旗下船舶同时也为其他船东及租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安排各类船舶在新加坡港装卸货、加油、换船员、检验、修理、物料备件供应等所有与船舶有关的业务。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底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64.45万新加坡元。

收购方案及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明华发展有限公司("明华发展")于2011年12月7日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明华投资有限公司("明华投资")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由明华发展以53.07万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271.65万元)收购明华投资持有的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授权人签署及上级公司批准,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明华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1〕220号),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3.07万新元,资产评估值比明华(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账面值增值75.81万新元,增值率为251.28%。增值原因为:评估时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最终根据股权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评估值中反映了被投资单位的实际净资产价值,而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仅反映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故导致增值。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轻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尹永利先生、张宝林先生于2011年12月8日就《关于审议收购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议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董事会批准该项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　鉴于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红先生、苏新刚先生、付刚峰先生、王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该项表决。

备查文件　中通评报字〔2011〕220号资产评估报告;明华发展有限公司与明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

2、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说明》的议案;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该报告有关实现效益情况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鉴证,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3、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修订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全面要约收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0号),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称"罗特克斯")于2011年11月18日公告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并宣布自2011年11月21日起向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双汇发展"或"上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56元/股	294,137,697股	48.54%

二、要约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保障重大资产重组后双汇发展持续快速发展, 双汇发展的股东通过境外股权变更,理顺股权结构,使公司股权架构更加清晰。本次境外股权变更导致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泰集团")成为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与鼎晖投资不再通过罗特克斯对双汇发展进行共同控制。由于双汇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兴泰集团对双汇发展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双汇国际")、万隆先生将作为兴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兴泰集团共同授权双汇国际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罗特克斯向除双汇集团、罗特克斯和万隆先生之外的双汇发展其他全体股东发出溢价全面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汇发展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2月20日。

四、操作流程

1、流通股股东应在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罗特克斯已委托中信证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2、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双汇发展	预受要约	990029	56元/股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8日15:00(自要约期开始第14个交易日),尚无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刊载于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11-3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修订)>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5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11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将在接到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1-02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选举刘兴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4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60股的39.66%,目前质押的股份总额为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 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T万鸿　编号:2011-02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剑虹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9日

附:朱剑虹先生简历

朱剑虹,男,37岁,本科,曾任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